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季後賽 No.G2

比賽球隊：(主) 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 台鋼獵鷹 裁判 CC#32 龐雲漢 U1#6 梅明聖 U2#77 張瑋竣

日期：2025/4/25

時間：19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0:54	2:0	#7 金恩與#6 白薩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7 金恩進攻犯規	#7 金恩運球推進，#6 白薩防守。#7 金恩運球不穩，當#6 白薩試圖抓球時，#7 金恩以右手抓住對手的右手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1	7:36	12:3	#33 鉑金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8 周桂羽犯規	#33 鉑金接到傳球時，#8 周桂羽試圖抄球，但他的身體與對手的身体造成接觸，這是一次推人的防守犯規。
1	5:39	12:11	#55 威希與#33 鉑金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55 威希在籃下接球投籃時，#33 鉑金試圖將球撥掉，但他的手打在#55 威希的右手腕上，這是一次打手的防守投籃犯規。
2	9:27	31:23	#6 白薩與#11 洪楷傑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6 白薩運球推進，#11 洪楷傑防守。當#6 白薩運球通過對手時，左手意外的碰到對手的臉部，但#6 白薩並未伸展他的手，而是在其圓柱體內，這是一次意外地附加接觸（incidental contact），不作宣判。
2	2:04	42:48	#7 金恩攻籃的腳步	裁判宣判#7 金恩走步違例	#7 金恩運球突破，當他結束運球時，以右腳著地收球，再以左腳著地為中樞足，之後以右腳跨步，並再一次以左腳跨步，這是一次走步違例。

2	1:49	42:48	#27 赤崁與#8 周桂羽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7 赤崁進攻犯規	#27 赤崁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位，而是向左移動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進攻犯規。
3	9:56	53:60	勇士板凳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勇士板凳 (B1) 技術犯規	勇士隊的球隊席人員對吹判抱怨，在裁判的勸譽後仍然持續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3	6:52	69:68	#00 莫巴耶與#3 谷毛唯嘉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00 莫巴耶進攻犯規	#00 莫巴耶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位，而是向後跨步以臀部接觸對手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進攻犯規。
3	5:27	74:72	#7 金恩與#24 郭少傑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4 郭少傑犯規	#7 金恩運球突破時，他伸展右手抓住對手的右手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3	4:42	78:74	#27 赤崁撥球的動作	裁判宣判富邦中籃得兩分	當對手罰球的球在籃框上彈起時，#27 赤崁拍撥球的動作屬合法，同時亦結束了該罰球的狀態，因此其後的中籃是一個兩分球中籃有效。
4	10:32	89:84	#6 白薩與#4 陳又瑋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 陳又瑋犯規	#6 白薩與#4 陳又瑋爭搶籃板球，當#6 白薩正掌握球時，#4 陳又瑋向前移動，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推人犯規。
4	9:53	89:86	#12 林志傑與#6 白薩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 白薩犯規，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12 林志傑 3 分跳投，#6 白薩在很遠的距離跳起試圖封阻，當他下落時，將腳放在#12 林志傑下落的位置，這是一個危險動作，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(C1)。
4	7:37	97:95	#13 謝宗融與#1 沃特斯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3 謝宗融籃下投籃，#1 沃特斯跳起封阻，但他並非垂直跳起，而是從 A 點到 B 點，且在空中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推人的投籃犯規。

4	2:04	105:105	#6 白薩與#0 賴廷恩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回場違例	#6 白薩與#0 賴廷恩在中線附近爭搶地板上失落的球，#6 白薩在前場最後觸球，當#8 周桂羽觸球時，球已經在後場（在中線上），其後獵鷹隊#8 李允傑才在後場取得控球，這是一個合法的動作。
4	0:48	107:105	#8 周桂羽與#6 白薩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8 周桂羽進攻犯規	#0 賴廷恩於 3 分跳投，#6 白薩試圖趨前防守時，#8 周桂羽移動中絆到#6 白薩的腳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